

现行各级财政惠企利民 政策阅读指南

(2023年9月)



台山市财政局 编制

前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的台山市委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聚力实施“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等一系列财政补助改革举措，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档增速，我们将现行有效的各级政策汇编成册，进一步帮助我市部门单位和企业更好地掌握和用好财政惠企利民扶持政策，提高补助项目申报积极性，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把财政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

与此同时，希望广大企业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吃透、用好、用活相关财政政策，借助政策扶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同心协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台山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目录 CATALOGUE

扶持企业政策

一、省级政策

1、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10日起执行.....	1
2、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3
3、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年6月30日-2024年6月29日	4
4、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年9月3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5
5、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6
6、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2022年-2024年.....	7
7、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8

二、江门市政策

8、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5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9
9、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年5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10
10、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1
11、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年5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14
12、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5

13、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1年6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16
14、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7月11日-2026年4月30日	19
15、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0
16、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	21
17、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3
18、关于印发《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日	25
19、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6月13日起执行.....	26
20、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服务业新开业入统奖补资金（2023年）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3年上半年.....	27
21、关于印发《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28
2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	
2019年2月18日-2024年2月17日	29
23、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0
24、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32
25、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3
26、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2021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4
27、关于印发《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的通知	
2021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5
28、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6
29、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6月1日执行，有效期3年.....	37
30、关于印发《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促进基金和证券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	38
31、关于印发《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2月24日-2024年6月30日	41

四、台山市政策

32、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2021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42
33、关于印发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9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	43
34、关于印发台山市奖励引资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45
35、关于印发《台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	46
36、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奖补办法》的通知	
2022年10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47
37、关于印发《台山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本扶持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6月7日起执行）	48
38、关于印发台山市岭南通·五邑通公交IC卡优惠及应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2018年1月起执行	50



扶持个人政策

一、中央级政策

- 39、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2023年..... 51

二、省级政策

- 40、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52

三、江门市政策

- 41、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2019年2月18日-2024年2月17日 54
- 42、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6
- 43、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57

四、台山市政策

- 44、台山市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
2022年8月5日起执行 58
- 45、关于印发《“惠享台山·百万购车补贴享不停”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2023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9
- 4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20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60

如需了解政策详情，请咨询台山市财政局工贸发展股
联系电话：0750-5512807

扶持企业政策

一、省级政策

二、江门市级政策

三、台山市政策

1、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粤商务建函〔2023〕6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示范地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优惠内容：

一、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方向

（一）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六）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服务网点。

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0日起执行

2、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粤工信规字（2021）5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700万元，支持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化发展；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优惠内容：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省对江门市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2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补助。

二、设备事前奖励方式：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3、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

粤府〔2021〕45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

优惠内容：

省财政对每个试点产业集群扶持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珠三角地市集群试点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粤东西北地市集群试点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50%，其中：试点认定后，按不超过扶持总额的30%予以奖补支持；试点期满后，评估合格及以上的，按不超过扶持总额的70%予以奖补支持。每个试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须不少于500万。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30日-2024年6月29日

4、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根据各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优惠内容：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执行期限：

2021年9月3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5、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粤工信规字（2021）3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且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研制企业，实行事后奖补。

优惠内容：

一、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9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台（批）。

二、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台（批）。装备产品“售价”应按照销售合同、发票（含税）、银行到账凭证等材料综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6、关于优化调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

文号：

粤工信融资函〔2022〕41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2022年，对2021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0年小升规后2021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3年，对2022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1年小升规后2022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2024年，对2023年小升规企业，以及2022年小升规后2023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优惠内容：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1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与原有政策保持不变。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执行期限：

2022年-2024年

7、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粤人社规〔2023〕13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照粤人社规〔2022〕26号规定，统一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予以补贴。

执行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8、关于印发《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工信技改〔2021〕1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一、企业为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当年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

二、项目需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并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优惠内容：

江门市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额不超过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300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设备总购置额等因素确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补助。

执行期限：

2021年5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9、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1）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近三年内企业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优惠内容：

一、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该企业标杆示范项目总投入金额（包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服务、应用软件，以及必要的研发和设备投入，以相关发票金额为准。下同）的5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二、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60万元。

三、产业集群试点：每个产业集群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产业集群内的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80%，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执行期限：

2021年5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10、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

江府〔2023〕8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符合项目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对2023年上半年新增设备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半年购置生产、研发设备500万元及以上(设备已全部到位且已支付设备款)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原则上两种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对成功纳入“揭榜挂帅”且研发投入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按自筹资金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每年支持10万元。对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每个资助3万元。

三、对2023年一季度新开业入统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对2023年一季度新投产达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实施“个转企”培育计划，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给予每户奖补1万元。

四、对2023年一季度在“政银保”项目发生贷款，且正常还款的企业实施最长一年保费50%补贴。对通过“政银保”贷款开展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制造业企业予以贴息扶持。

五、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50万元(含)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贷款实际使用天数给予最长180天的年化2%贴息。单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六、对2023年一季度首次入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对2023年一季度限上批发企业(含个体户)销售额同比每增加3000万元,限上零售企业(含个体户,不含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每增加1500万元,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七、对2023年一季度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每增加500万元,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

八、对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2023年全年新增商业银行人民币信用方式贷款,按前六个月内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20%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2023年一季度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贴,单个融资担保公司最高补贴20万元。对我市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同比有较大增长的银行机构,2023年每季度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排名分类别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九、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及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企业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政策范围内的困难企业,可申请工伤、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至2023年3月。

十、对新招用首次在江门就业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的规上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介绍非本市户籍劳动力首次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劳务协作补贴;介绍100人以上的,标准上浮为500元/人,同一机构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一、面向高校毕业生、产业工程师、退役军人等开展多场专项人才招聘活动;对接省内、外高校和劳动力输出密集地区,开展赴外招聘引才活动。全年招聘超100场,提供岗位超5万个。助推企业引进高端人才。通过江门市“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面向海外及港澳地区对接招聘需求超100项次。

十二、对经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报条件的员工,给予1000~3000元的培训补贴。对备案并组织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023年2月1日至7月31日首次取得小汽车驾驶证的江门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在江门市购买社保满1年及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

十三、对2023年上半年完成土地摘牌、总投资5亿元以上(含),且土地摘牌后三个月内完成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的工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节后按时复工达产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和监理单位、一季度产值靠前或增速较快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给予诚信加分激励。自2023年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下调15%。

十四、对2022、2023年当年度摘牌工业用地开工面积比例超过30%的县(市、区),予以建设用地预审规模和用地指标倾斜。对一季度新开工的省、市重点项目,提前统筹分配环境容量指标,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对符合政策用户全量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报装机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可采用低压接入。针对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相关的新装、增容、业务变更等需求开通用电绿色通道和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十五、鼓励和支持客运站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不改变交通运输用地或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性质，在站场等级调整、利用交通运输站场或公交站场开展商业化改造以及消防备案和验收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适度拓展车辆租赁、旅游集散、物流冷链及仓储、会展商务、贸易金融、文化休闲、酒店住宿、购物餐饮等功能。2023年江门市主城区和城市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延续执行原标准。

十六、支持企业抢抓国际市场订单，对参加境外重点展览的企业，分类给予1至5万元费用支持。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企业投保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金额10%的支持；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的给予服务费50%的支持；上年度出口额不高于600万美元的企业可免费获得平台类保险产品。

十七、对跨境电商企业用于独立站、品牌建设等费用给予最高50%的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对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活动费用给予补贴。

十八、对行业组织、企业等机构举办且列入支持清单的汽车、家电、餐饮、家居、零售等多主题促消费活动(含线上直播活动),扩大江门制造、侨都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预制菜等“侨都好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按活动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政府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鼓励银行机构、各大商圈等推出各类减费让利举措，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发放电子消费券。

十九、对2023年12月31日前出让合同签订后已缴纳50%出让价款，且已缴纳出让契税的商住用地，受让人可凭缴款票据和完税凭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开发报建(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竞拍取得土地，并在2023年6月30日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可向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预售资金各环节的监管留存比例下调1%,用于项目工程款、材料款、税费等必要费用支出。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落实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和换购住房退税政策。优化全装修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

二十、2023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派发5万张面值100元的住宿消费券；对与我市签订“引客入江”战略合作协议的国内大型旅行社每家给予30-50万元市场开拓经费补贴，对在江门市注册的规模以上旅行社给予每家15万元市场开拓经费补贴；对我市通过“服务品质提升工程”验收的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资金补贴。

11、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工信中小（2021）20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新发展上规模并统计入库及成长性好的“小升规”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执行期限：

2021年5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12、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号：

江府〔2020〕2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一、在江门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查询系统无失信记录，其中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若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其用能年度考核不能为“未完成等级”。

三、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内实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翻倍，支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对应的利润和财政贡献等数据相应增长。

优惠内容：

以2019年数据为基数，在2023年12月31日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的，达标当年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

一、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含）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含）、未达到10亿元的，给予60万元奖励。

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含）、未达到5亿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

执行期限：

2020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3、关于印发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商务贸发（2021）55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国家认可合法资质的保险公司。其中出口企业需自2019年起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境内发货人申报出口、且出口额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或者需自2019年起通过江门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的江门企业。

优惠内容：

一、参加境外展览会的小批量采购专区进行整体宣传展示的，按每个展示项目费用的7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0.4万元。

二、企业通过《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境外展览会的刊物、平台等进行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的，按每家企业每个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三、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展览会（不含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对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2万元，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对组织企业进入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江门专区、并给予展位费展前支持的企业，按每个展位1万元给予支持。

四、纳入《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展品运输、展品境外仓储、刊物及线上宣传推广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5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2个（特装展位所需面积较大，每家企业最多支持4个展位）。

五、出口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内专业性展览会（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企业境内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人员和展品运输等费用）给予支持，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每个项目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

六、出口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线上境外展览会和线上境内专业性展览会的（不含针对消费者的、各类以零售为目的的展览会和展销会），对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

七、根据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所支付的保费，给予企业保费金额1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多为100万元。

八、对支持出口额不高于300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给予保险公司保单保费金额20%的支持。该支持额不超过单个企业年度出口额的0.01%。

九、对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所支付的资信调查费、资信报告费等给予5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支持企业购买资信服务支持资金最多为2万元。

十、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获得中国海关《AEO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5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一、对税务登记性质为外贸综合服务的企业，建设或使用的风险控制平台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按风险控制平台建成当年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十二、对省级或市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含培育对象企业），按进出口规模和增速划分不同等次进行支持。

（一）年度进出口额在5000万美元至1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支持。

（二）年度进出口额在1亿美元至3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8%（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30万元支持。

（三）年度进出口额超过3亿美元至5亿美元（含）、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50万元支持。

（四）年度进出口额首次超过5亿美元，每家企业给予100万元支持。

（五）年度进出口额超过5亿美元、且同比增长5%（含）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60万元支持。若企业同时满足前一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100万元支持。

十三、对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商品金额按年度计算合计超过50万美元、且同比上年度正增长的企业并纳入我市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新增进口10万美元给予2000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扩大进口资金最多为50万元。

十四、每一个保税物流中心每年发展费用支出超过8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8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8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每一个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邮快件进出口分拣清关中心、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每年发展费用超过20万元（含）的，每年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费用不超过20万元的，按照费用实际支出给予资金支持。

十五、对实行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除可申请省财政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外，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10%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2020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且同比增长达到50%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十六、对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和1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资金扶持。同一年度内每个档位补贴不叠加享受。

十七、对符合条件统计的邮件快件进出口，对超过上一年度进出口申报额的部分，按照每申报进出口1万美元给予400元的费用扶持，每个分拣中心每年扶持不超过200万元。

十八、跨境电商业务的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达1000万美元的企业，最高按进出口额的0.8%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300万元。全市每年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十九、对通过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网购保税业务、并在我市范围内设置不低于50平方米的交易场所的，按网购保税销售额的1%给予物流费用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不超过50万元。

二十、每年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超过500万美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收汇、并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的，按照每出口1万美元给予300元的费用扶持。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14、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市监规字（2022）3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在我市登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法申请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优惠内容：

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

执行期限：

2022年7月11日-2026年4月30日

15、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府〔2022〕7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质量管理绩效显著，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以及质量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居行业前列，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优惠内容：

一、获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每家获奖企业或组织奖励50万元。

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执行期限：

2022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16、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市监规字（2021）2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包含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本市户籍人口或常住居民。

优惠内容：

一、以本市地址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15万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予资助），但获得授权的个人，同一年度内享受资助的数量不超过5件（含）。

二、以本市地址申请的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本市地址获得发明类专利授权的，对获得授权的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对获得授权的个人，每件资助0.3万元，同一PCT专利最多可获2次授权资助。

三、境外注册商标每件资助3000元，同一商标注册人同一年度最多可获2次资助。

四、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20万元。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资助10万元。

五、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每件资助3万元。

六、对在2021年1月1日起在我市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每对接服务一家企业予以10万元资助。

七、首次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并在本市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的个人，一次性资助0.5万元。

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一）银行贷款利息资助。按照企业申请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资助利息产生时间为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评估费用资助。企业经知识产权评估并成功贷款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评估费用。

（三）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企业购买了知识产权贷款保证保险的，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用。

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部门其他财政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20万元。

九、企业购买了知识产权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单位、企业同一年度享受资助额最高为5万元。

十、对具有创新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按实际发行金额的2%给予发行主体资助，单个发行主体每年最高可获300万元。

十一、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按其实际融资金额2%的年利率给予资助，每笔融资资助期限最长3年，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资助额为100万元。

十二、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就该专利在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且被最终生效判决判定为专利侵权成立的，给予5万元资助。同一专利权利人同一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2件（含）。

十三、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

十四、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十五、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十六、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知识产权海外护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十七、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家奖励20万元。

十八、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每家奖励10万元。

十九、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每项奖励50万元。

二十、获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广东专利金奖每项奖励30万元。

二十一、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每项奖励20万元。

二十二、获广东专利优秀奖每项奖励10万元。

二十三、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每人奖励5万元。

二十四、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且通过认证时拥有1件或以上专利的，给予2万元认证奖励。

执行期限：

2021年8月23日-2024年12月31日

17、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印发单位：

江门市金融局、江门财政局

政策类型：

金融类

享受主体：

纳入“金种子库”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与专业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境内上市奖励标准：

1. 第一阶段：进入上市辅导并取得省证监局辅导确认函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2. 第二阶段：向审核部门申报IPO并取得受理申报确认函的企业，奖励200万元。
3. 第三阶段：已在境内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4. 对于在创业板或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在本条第1至3项基础上再奖励100万元。
5. 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江门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由H股回归A股且募投项目落在江门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

二、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奖励标准：

1.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奖励5万元。
2. 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奖励3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经审核部门（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批准实现再融资的（包括上市公司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配股、优先股、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等），再融资金额60%以上投放在江门地区的，按照再融资金额的2%给予奖励。同一批准文件中含多次再融资发行的只能申请一次奖励。对同一企业再融资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对江门地区市值10亿元（含）以上（以申请时上一年最后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值为准）的A股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且在我市设立一级分公司及以上的证券机构通过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按减持形成的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部分的90%给予其奖励。

执行期限：

2021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8、关于印发《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文号：

江建〔2020〕229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水利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一、自政策生效期2020年11月2日起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选择本市建筑业企业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于2022年已组织申报2021年度奖励资金，逾期未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当年度奖励。本次奖励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验收的项目，2020年11月2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再受理）。

二、在我市落户的二级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优惠内容：

一、施工合同价5%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的计算，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总额为准）。

二、连续三个自然年度给予企业对我市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50%、30%、20%的奖励（政策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由于2022年已组织申报2021年度奖励资金，逾期未报的视为主动放弃当年度奖励。因此，本次组织申报时，2022年1月1日起落户的，按首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50%计算；2022年1月1日前落户的，按第二个自然年度，即增量的30%计算）。

执行期限：

2020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日

19、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

江财采购函（2022）3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一、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各采购单位要在采购文件中优先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联合方式参与，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和指引。

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通知》规定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通知》规定提高至4-6%。

三、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单位对诚信中小企业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如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5%。支持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保函替代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执行期限：

2022年6月13日起执行

20、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服务业新开业入统奖补资金（2023年）申报指南》的通知

文号：

江发改产业函〔2023〕21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的服务业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 二、按规定申报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经统计部门审核确认。
- 三、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优惠内容：

对2023年一季度新开业并完成入统的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执行期限：

2023年上半年

21、关于印发《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发改〔2022〕340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2022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换电站按照直流桩标准发放补贴）。申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且对外公开运营，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

优惠内容：

采用一次性建设补贴方式，对验收合格、管理规范专用或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进行补贴。

执行期限：

2022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2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的通知

文号：

江府〔2019〕1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通过认定的科研平台、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经认定合格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名师工作室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一、对通过认定的科研平台给予建设经费资助：对通过国家科技部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500万元；对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200万元；通过省科技厅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50万元；通过市科技局认定的院士工作站，20万元。对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200万元；对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工程实验室，50万元。

二、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建站补贴。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三、经认定合格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技能名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10万元。

四、企业人才评价培训获证的技能人数每达30人次，给予3万元补贴；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服务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

执行期限：

2019年2月18日-2024年2月17日

23、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3〕37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注册，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同意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一、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初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二、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市科技局推荐且重新认定（即2008年以来曾经通过高企认定）为高企的企业，给予8万元补助。

三、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整体迁移落户到我市，且落户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高企，按照企业落户当年研发费用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为促进高企高质量发展，我市推动实施高企创新标兵评选工作，并在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子女就学、工业技术改造、人才引进、保障用地供应、上市挂牌、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扶持，着力培育一批创新性强、经营成长快的优质科技企业。

五、支持高企牵头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最高补助30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六、支持高企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最高补助5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七、支持高企实施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最高补助100万元，具体按照《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八、支持高企的企业管理团队或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按有关规定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按照《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九、对通过高企认定的申报单位，在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等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予以重点支持，具体按照《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江科〔2020〕115号）和《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江科〔2021〕92号）执行。

执行期限：

2023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4、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1〕67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一、申请单位为我市注册的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或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科研失信等行为。

二、申请单位已获批组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仍在运行当中。

优惠内容：

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中央财政补助额度的10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3000万元；对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省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1000万元。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25、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0〕117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17日期间，在我市注册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的离岸研发机构。资助经费采取后补助的形式发放。

优惠内容：

一、对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

执行期限：

2020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6、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1〕66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不超过10年，并获得申报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在孵企业。

优惠内容：

一、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该组设特等奖不多于1名、一等奖不多于2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10名。

二、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该组设一等奖不多于1名、二等奖不多于3名、三等奖不多于5名。

三、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其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予以补助。

四、对自2020年以来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50万元。同一贷款项目已享受我市其他贷款贴息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五、对通过“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项目融资并缴纳保险费用的企业，在其按期结清本息后，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每年度的最高补助额为10万元。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7、关于印发《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1）92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一、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同时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行业组织、政府服务机构等事业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研或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研究开发或试验发展所需的科研设备和固定场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等，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优惠内容：

一、对预期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一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10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10项，同一申请单位每年最多只能立项2项。

二、对预期研究成果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二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5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0项。

执行期限：

2021年8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8、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号：

江科〔2023〕4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类型：

科技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其中一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优惠内容：

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运营评价结果为A级的，补助25万元/家、总数量不超过5家；运营评价结果为B级的，补助15万元/家、总数量不超过10家。

执行期限：

2023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9、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江文广旅体发〔2021〕12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策类型：

文化类

享受主体：

文化运营企业

优惠内容：

一、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文化运营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扶持。

二、对首次入选国家、省、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的文化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

三、对首次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动漫企业，或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文化产业项目的文化企业，给予该文化企业100万元一次性扶持。

四、对创演反映江门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侨乡特色文化，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社会反响好的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儿童剧等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或实景剧，经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确认为精品的且创制完成后在国内外城市（不包括江门市）年公演不少于30场次的，给予创演文化企业每剧15万元一次性扶持。每家创演文化企业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30万元。

五、对提前向市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并经认可的，参加由中央和国家部委主办的文化类展会，或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文化类行业专业展会且布展符合宣传我市文化形象要求，对独立布置展台的文45化企业给予摊位费30%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文化企业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1日执行，有效期3年

30、关于印发《江门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促进基金和证券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金函〔2022〕1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

政策类型：

金融类

享受主体：

投资类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它投资类基金）、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2021年5月18日（含）后完成登记注册。

二、投资类基金

（一）登记注册地在江门人才岛（含新设或迁入）。

（二）投资基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法资质。

（三）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并购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它投资类基金的实缴资本规模不低于1亿元。

（四）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五）投资基金在江门市辖区内银行设立募集账户或托管账户。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的合法资质。

（二）基金管理人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实缴资本不低于250万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三）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四）基金管理人在江门市辖区内银行开立账户。

四、证券公司：应为总公司、独立核算的子公司、一级分公司。

优惠内容：

一、落户奖励。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在江门市人才岛注册落户或迁入，并给予奖励。

（一）实缴规模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其实缴规模的1%为基数按本条第（四）项的情形分别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实缴规模达到10亿元、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大型、特大型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以3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本条第（四）项的情形分别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含按照本条第（一）项政策已获得奖励金额）。

（三）实缴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并购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它投资类基金，以其实缴规模的0.5%为基数按本条第（四）项的情形分别给予基金管理人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按照基数的10%给予奖励；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基金管理人在江门人才岛登记注册的，按照奖励基数的50%给予奖励；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50%（含）以上资产在江门市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奖励基数的60%给予奖励；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50%（含）以上资产在江门市内的托管机构托管，且其基金管理人在江门人才岛注册的，按照奖励基数的100%给予奖励。

（五）由财政、国资参与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计算其实缴规模、实际对外投资规模时应扣除江门市本级和蓬江区财政及国资委出资部分。

（六）对完成商事登记的证券公司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投资奖励。

（一）对投资江门市企业、项目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连续2年的，给予基金管理人（下同）投资奖励3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连续2年的，给予投资奖励75万元人民币；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且连续2年的，给予投资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并推动被投资企业实现A股上市的各类投资基金，给予基金管理人30万元/家奖励。

三、经济贡献奖励。

（一）机构自首次获利年度起，前3年按其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3年后按其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二）各类投资基金向我市注册的企业或项目投资，或所投资的企业或项目迁入我市的，并通过转让、减持等方式退出股权投资的，给予基金管理人从退出投资获得的收入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100%奖励。

四、个人奖励。

（一）对在机构任职且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超过30万元的高管、骨干人才等，按其个人当年在本地通过缴纳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个人所得税形成经济贡献的，按照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同一机构年度享受本条奖励的高管、骨干人才不超过10名。

（二）对各类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自合伙制基金首次获利年度起，前5年按其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在机构任职的，可选择本条其中一项享受奖励。

（三）相关从业人员在住房安居、子女就学、配偶就业方面的扶持，按照我市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五、对有侨资参与的基金（华侨资金实缴规模占比超过20%（含））或投资侨资企业（全资或控股）的，在本章条款基础上按奖励金额的5%对原奖励对象进行额外奖励，对个人奖励不在此列。

六、招商奖励。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对在江门人才岛开展招商工作并持有自主产权的办公场地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或社会组织给予以下招商奖励：引入的基金在江门市登记注册并且认缴规模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含）以上、3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5万元奖励；每引入一家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的市场化基金管理人的，给予25万元奖励。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

31、关于印发《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金函〔2022〕4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政策类型：

金融类

享受主体：

对2021年至2023年期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给予奖补：

- 一、通过港澳为江门市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银行机构。
- 二、通过港澳进行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江门银行机构。
- 三、对成功在港澳发行债券的江门市企业。

优惠内容：

一、跨境融资业务奖补。对当年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按照实际发生的融资额的1%比例计算奖补金额。同一跨境融资业务合同只享受一次奖补。

二、通过港澳货物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资金每年安排50万元，以江门市各银行机构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港澳跨境人民币货物贸易结算量及增量作为基础按比例计算奖补资金。奖补分为总量部分奖补及增量部分奖。

三、对成功在港澳发行债券的江门市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执行期限：

2022年2月24日-2024年6月30日

32、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文号：

台科工商（2021）52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融资贷款贴息项目、国内市场开拓项目、公共服务体系项目、流通发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小微双创项目，每年具体的扶持项目、扶持条件和扶持标准由当年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及组织申报文件确定。

执行期限：

2021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

33、关于印发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台府〔2023〕18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投资（含增资扩产）超1亿元（含1亿元），且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经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除外）。

二、项目属于广东省培育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双十”产业集群）范围，属于江门市培育发展重点产业集群或台山市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范围。

三、项目公司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市场经营活动。

四、未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工业地产、政府投资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

优惠内容：

一、鼓励加快投资奖励：

新投资（含增资扩产）5亿元以下的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新投资（含增资扩产）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且在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对固投金额分三个档次（3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亿元以上）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奖励：

（一）基础奖按照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6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且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工程建设的，按照生产设施(厂房及仓库等)实际验收面积，分档次给予奖励。基础奖励分为动工、投产、达产考核三个阶段兑付，其中动工阶段按规划报建面积的40%核算奖励资金，投产阶段按实际建设面积的40%核算奖励资金，达产阶段按实际建设面积核算剩余部分的奖励资金，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兑付，基础奖励资金总额最终以实际面积核算。

（二）叠加奖是给予比规定建设期限提前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的项目，在基础奖标准上增加60元/平方米的奖励。

本条所规定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叠加奖在厂房完成竣工验收且项目投产经核实后按实际建设面积一次性核算发放。

执行期限：

2023年9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

34、关于印发台山市奖励引资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文号：

台府办〔2020〕10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市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协助我市与投资商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从市外引入投资项目并实现落户，履行了中介人职责的国内外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

优惠内容：

一、引资人固定资产投资奖：

（一）按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2000元/亩标准给予奖励（属土地原权利人自行转让的除外）。如项目投产后经考核实际投资强度超过基本要求的，则按每超1倍奖励500元/亩的标准给予鼓励奖，鼓励奖最高不超过1000元/亩。

（二）所引进项目在规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购地投入）并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的，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奖励。其中，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现代农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上述单个项目的奖励，第一部分奖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第二部分奖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两部分奖金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二、引进符合江门市总部经济要求项目的，给予引资人一次性30万元的引进总部企业奖励。

三、对引进特别重大项目或对我市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引资人进一步的奖励。

执行期限：

2020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35、关于印发《台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台市监〔2018〕27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山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在台山行政区域内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优惠内容：

- 一、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或联盟标准（团体标准）资助不超过5万元。
- 二、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资助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不超过10万元。
- 三、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资助不超过3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不超过15万元。
- 四、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不超过20万元。

执行期限：

2018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5日

36、关于印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奖补办法》的通知

文号：

台科工商（2022）65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政策类型：

产业类

享受主体：

2022年4至12月实现月度新上规的工业企业(指2022年新投产，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按规定于2022年4至12月期间新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享受《江门市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江工信中小〔2021〕20号）政策扶持基础上，每家企业增加奖励5万元。

执行期限：

2022年10月18日-2023年12月31日

37、关于印发《台山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

台府办函〔2023〕124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策类型：

文化类

享受主体：

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和纳税，从事影视作品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影视器材租赁、演员经纪、影视培训、剧本创作、影视基地运营、后期制作等相关业务的企业。本措施所称影视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含短剧）、动画片、纪录片、网络电影、网络剧（含网络微短剧）等。

优惠内容：

一、鼓励影视剧本创作和播映。对反映台山市题材、正面宣传提升台山市城市形象、产生广泛传播影响力的影视剧本，并在电影院、央视频道、省级重点卫视或主要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哔哩哔哩等）播放的，可按照《台山市文艺创作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台宣通〔2021〕8号）享受奖补。

二、鼓励影院繁荣发展。在台山市内新建电影院的，台山市电影主管部门应根据告知承诺制的规定予以办理电影放映许可证。对符合放映厅不少于2个，座位总数不少于100个，全部安装使用2K及以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并加入城市电影院线条件的乡镇新建或改扩建数字影院，市电影主管部门应协助其及时申请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并在获批后及时发放资金。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聚焦影视企业重点关注的征税费范围、办税费流程、开票地点和计税费方式等问题，鼓励市税务部门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远程辅导企业完成报验户登记、预缴申报、核销报验等涉税费事项，让影视企业尽享办税费便利。

四、鼓励发展影视产业园区。鼓励保护开发利用现有的国有资产建设产业园区。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制定园区租金减免等配套政策，对入驻园区的影视企业予以扶持。

五、鼓励引进影视相关工业项目。对于达到台山市项目引进投资强度、创税能力和环保等要求，固定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影视相关工业项目，以及江门市认定的江门市总部企业项目，且在台山市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纳税，按照投资协议规定按期完成固定资产投入并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的影视工业项目，引资人可按照《台山市奖励引资人实施办法》（台府办〔2020〕10号）获得奖励。

六、鼓励影视剧组来台山市取景拍摄。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组建台山市影视备案拍摄协调小组，根据剧组拍摄需求，及时做好备案登记，协助做好影片勘景、拍摄协调、交通管制等相关工作，为前来台山市取景拍摄的剧组提供规范化、流程化、透明化的一站式服务。成立侨乡影视产业服务平台，为前来台山市取景拍摄的剧组提供涵盖影视服务信息咨询、事务申报、协调联络、资源推介和拍摄器材、后期制作、特殊拍摄、道具、服装、化妆、置景、车辆、保险、法务等综合性影视行业服务。

七、鼓励影视专业人才引进。影视企业引进人才，经认定为台山市高层次人才的，可按照《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台府〔2020〕8号）相应享受住房安居、入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健康等优惠。

执行期限：

本扶持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6月7日起执行）

38、关于印发台山市岭南通·五邑通公交IC卡优惠及应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文号：

台交〔2017〕296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类型：

市场类

享受主体：

一、享受对象：江门市文旅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公共汽车分公司、台山市祥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条件：乘坐公交线路，刷岭南通·五邑通公交IC卡（普通卡、学生卡、长者卡和残疾人卡）

优惠内容：

- 一、普通卡九折。
- 二、学生卡五折。
- 三、60至64周岁长者卡五折。
- 四、65周岁及以上长者卡全额免费。
- 五、残疾人卡全额免费。

执行期限：

2018年1月起执行

补贴个人政策

一、中央级政策

二、省级政策

三、江门市级政策

四、台山市政策

39、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粤农农规〔2021〕2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民生类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优惠内容：

定额补贴

执行期限：

2021-2023年

40、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粤人社规〔2023〕13号

印发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优惠内容：

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二、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每人每次500元。

执行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江门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

（四）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同时在江门市享受实物出租，且用人单位不提供住宿。

三、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20万元/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1〕2号），规定在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再增加每人每年5万元）；最高可获得50万元/年。

四、对于为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养博士后的流动站导师，或为具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博士后的高校、科研院所导师，为我市培养博士的我市博士导师，每培养1名博士（博士后），给予3万元工作补贴。

五、技能大师（粤菜师傅）工作室领衔人津贴每月1500元（最长享受3年）；首席技师政府津贴每月1500元（享受3年）；高级技师生活补贴一次性1万元。

执行期限：

2019年2月18日-2024年2月17日

41、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文号：

江府〔2019〕1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符合江门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享受范围）。

优惠内容：

一、到台山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3年以上，在台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的博士（40岁及以下）、出站博士后（45岁及以下），给予博士20万元/人、出站博士后30万元/人生活补贴。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以上补贴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人。

二、到台山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5年以上，在台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在台山市购房的博士（40岁及下）、出站博士后（45岁及以下），给予博士购房补贴10万元/人（根据台府〔2020〕8号文，如申请认定为台山市高层次二级人才，可以申请购房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只享受一次，按不重复原则执行），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20万元/人。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300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我市工作的，购房补贴40万元/人。

三、对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在读博士生活补贴2万元/年，博士生导师生活补贴3万元/年。

四、对毕业2年内初次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入户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含国、境外）毕业生，按其最高全日制学历每月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其中硕士住房和生活补贴各1000元/月，本科住房和生活补贴各500元/月，最长期限2年。

执行期限：

2019年2月18日-2024年2月17日

42、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江门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财规〔2021〕1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优惠内容：

其在江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21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3、关于印发《江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

江水（2021）312号

印发单位：

江门市水利局、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门市财政局

政策类型：

民生类

享受主体：

台山市17个镇（街）在2006年核定登记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人口，台山市15个镇（街）在2006年核定登记为小型水库移民的人口。

优惠内容：

-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300元/人/年
- 二、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经营扶持600元/人/年

执行期限：

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44、台山市2022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

印发单位：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山市民政局

政策类型：

民生类

享受主体：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2458元以下，其中申请市工业新城园区公租房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以下。

三、家庭财产净值人均6.5万元以下。

四、在本市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五、未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其中，申请人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425元以下，具有台山市城镇户籍3年或以上，且符合上述第1、3、4、5点条件的家庭，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资格，优先安排。

优惠内容：

台城城镇低保户：7元/m²，非低保户：6.5元/m²

乡镇城镇低保户：4元/m²，非低保户：3.5元/m²

执行期限：

2022年8月5日起执行

45、关于印发《“惠享台山·百万购车补贴享不停”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印发单位：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政策类型：

民生类

享受主体：

消费者（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等，但不包含财政供养单位）在台山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不含二手车销售），购置“国六”标准（含“国六B”标准）乘用车或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江门辖区范围内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可凭本市购车发票申请资金补助，二手车交易者不能参与活动。

优惠内容：

在台山市注册登记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车：

- 一、购置15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及以下，每台车给予2200元资金补助。
- 二、购置15万元（人民币，含税价）以上，每台车给予3200元资金补助。

执行期限：

2023年5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文号：

台府〔2020〕8号

印发单位：

台山市人民政府

政策类型：

人才类

享受主体：

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及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落户的新引进人才。

优惠内容：

- 一、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1万元。
- 二、对在职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人员，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5000元。
- 三、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落户的新引进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分3年按比例发放。补助标准：一级人才50万元、二级人才20万元、三级人才8万元、四级人才5万元。

执行期限：

2020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